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3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柏青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金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零貳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肆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三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